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7樓1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下列指示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慧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里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加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澤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相應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名稱及地址。如未填名稱，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註「贊成」的空格內填上「✓」。倘閣下希望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註「反對」的空格內填上「✓」。倘任何或所有空格未能填妥，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而未有載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託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委託人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